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241號

原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被　　告　陳德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757-7C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，依系爭契約規定，被告應每月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詎被告自112年5月起未再交付行政管理費，原告依約發函終止契約並催告繳費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算至113年4月止，被告共積欠14,400元，爰再以本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

付原告1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台北松山郵局161號存證信函及被告欠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